

# 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2017〕66号

## 关于印发霍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霍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9日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1-

# 霍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和《六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六政〔2006〕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06年1月1日起在本县范围内，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的，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以村民组为单位)的农业人口，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含)以上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均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征收土地时间和土地面积以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和征地时调查核定为准。

**第三条** 被征地时未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到龄后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再申请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坚持先保后征和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社部门主管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具体经办机

构。其人员和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各乡镇（园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政府、村（组）集体和个人共同出资筹集，养老保险资金由统筹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两部分组成。政府出资部分、村（组）集体出资部分记入统筹资金，个人出资部分记入个人账户资金。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

（一）政府出资部分。1、按被征土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 25% 进行筹集，由国土部门开具缴款书后，被征地所在政府将筹集资金缴纳到基金专户存储。2、出让国有土地按总出让价款的 5% 标准计提筹集，由县财政拨付到基金专户。3、划拨土地按 30 元/平方米筹集，由国土部门开具缴款书后，使用单位缴纳到基金专户存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由基金专户足额发放，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保障。

（二）村（组）集体出资部分。1、以 2015 年省政府出台的土地补偿标准为基数，自 2017 年开始按土地补偿费提高部分的 50% 筹集。2、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等收益中筹集。

（三）个人账户资金由参保人自愿缴纳，标准定为每人一次性缴纳 6000 元，记入个人账户。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足额到账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

理服务中心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从次月按有关规定开始计息，县政府对个人账户记账利息予以补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所在村（社区）进行初审并登记造册，乡镇（园区）政府审核，县人社、财政和国土部门复核，经社会公示后，报县政府批准确定。然后以村（社区）为单位，持花名册、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及复印件到所在乡镇（园区）人社所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条** 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终身。

本办法实施时被征地农民达到或超过领取养老保险金年龄的，均从办理参保缴费后的次月起，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按每人每月 150 元执行，今后根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按有关规定计发。

基础养老金从统筹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从统筹资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资金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二) 参保人户籍迁出县外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退还参保人。

(三) 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退还重复领取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后，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退还参保人。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统一纳入县财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储存，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调剂和挪用，确保基金保值、增值。政府出资、村(组)集体出资和个人缴费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虚报、冒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除依法予以追回外，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受到损害的，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收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县国土部门应加强对土地出让金中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划拨情况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霍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霍政〔2008〕137号）同时废止。